



粤水电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对商住房建筑追加附属工程量的独立意见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简称‘二局’）在新塘竹子园小区扩建商住楼一栋，该楼为 17 层框支剪力墙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38030 平方米。主体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29,438,128.88 元。因该商住楼为扩建工程，经当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审核同意，二局将该工程发包给本公司承建。该关联交易经过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目前，该商住楼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为了全面完善建筑物内容结构和外装饰，拟增加室外工程、住宅户型改造、工程防水、-1 层及 1 至 4 层商场装饰等工程量。二局和本公司拟定新增加的工程仍由本公司承建，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16,518,594 元。

就上述交易行为，本人发表如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由独立第三方广东敬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按 2003 年《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装饰工程综合定额》等标准下浮 6% 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承建该项目有利于发挥公司在房屋建筑方面的优势，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对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是有利的。

二、对综合服务协议续约的独立意见

200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与粤水电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粤水电将位于新塘基地总部内的安全、卫生、教育培训等业务委托给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管理，委托期为五年。委托内容包括：安全保卫；绿化环卫；卫生防疫；员工培训；职工子弟教育等五大服务项目。2006 年 12 月 31 日，综合服务协议合同期满，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拟将该协议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延续五年。

就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本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本人的调查，在原综合服务协议期内，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忠实执行协议的约定，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为粤水电提供了比较优质的服务。

（二）、随着粤水电经济的持续增长，市场已经扩大到全国 14 个省（区），去年开始进入国际建筑市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新的发展形势下，对职工的卫生防疫任务加重，员工培训的力度加大，安全保卫工作加强，职工后方基地的绿化环卫状况要不断改善。近年来，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对综合服务项下的服务项目年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从稳定粤水电职工队伍的愿望出发，2007 年起，粤水电承担的综合服务费用适当增加是合理的。

独立董事：朱登铨 云武俊 薛自强 毛跃一 朱宏伟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